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8,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400,000股中信証券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8,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400,000股中信証券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被收購股份20.52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總代價約8,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被收購股份的賣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收購股份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股份佔中信証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 有關中信証券之資料

中信証券（股份代號：6030）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及諮詢、資產管理、證券承銷及推薦、與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諮詢、證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交易、證券投資基金佣金、期貨經紀、金融工具佣金以及股票及期權市場推廣。

下文載列中信証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中信証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信証券二零一九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50,663	41,995
EBITDA（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8,879	24,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95	12,466
中信証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229	9,390

根據中信証券二零一九年報，中信証券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5,450,000,000港元及約156,831,0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一家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中信証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及諮詢、資產管理、證券承銷及推薦、與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諮詢、證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交易、證券投資基金佣金、期貨經紀、金融工具佣金以及股票及期權市場推廣，本公司認為中信証券之未來前景可觀，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投資機會。

董事對中信証券之前景持正面態度及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相信收購事項乃具吸引力的投資，將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股份」	指	合共400,000股中信證券股份，相當於中信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
「收購事項」	指	由本集團於聯交所收購被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
「中信證券集團」	指	中信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	指	中信證券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